

兴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兴河办〔2025〕11号

签发人：孙俊生

兴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次集中巡河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河长、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河长制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吕梁市第5号河长令（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水利行业防汛工作的意见）》，结合我县上半年河长制工作的实际状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将于2025年8月14日至8月2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三次集中巡河活动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巡河目的，强化责任担当

当前正值防汛关键阶段，各级河长必须提升政治站位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

全面执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部署。本次全面巡河的主要目的包括：

1. 压实河长责任链条：进一步强化各级河长的履职尽责意识，确保河长制责任落实到位。

2. 提升河道治理效能：聚焦精细化管理，全面排查隐患，筑牢河流生态环境的安全防线。

3. 服务防汛核心任务：为保障河道行洪顺畅、有效预防洪水灾害提供坚实保障。

4. 推动工作提档升级：促进我县河长制工作在质量和效率上实现新突破，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聚焦巡查重点任务，确保精准发力

本次巡河活动围绕四大核心任务展开，要求全面排查、深入整改。

1. 河长履职效能督查：严格按照《兴县河长巡查制度》，核查乡（镇）级（每月1次）、村级（每周1次）河长巡查频次是否达标。重点梳理因巡查不到位导致的监管漏洞。检查“吕梁河长巡河”系统问题处置进度与实际效果，确保巡河发现问题“接诉即办、高效处理”。坚决杜绝新增河道“四乱”（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）问题，实现动态清零。

2. 行洪安全隐患排查：各级河长及相关部门要树立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紧紧围绕“人员不伤亡、水库不垮坝、重要堤防不决口、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”目标，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。对河道（特别是在建河道工程）进行全方位、无

死角排查，掌握妨碍行洪隐患整治进展，确保河道行洪畅通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3. 垃圾清理成效检验：实地核查河道垃圾清理整治的实际效果。重点查阅问题“发现—记录—整改—销号”全过程闭环管理台账。确保清理整治工作真正落实、见到长效，巩固河道环境治理成果。

4. 沿河排污行为监管：加大对河道两岸排污口的巡查监管力度。严防污染物非法排入河道，切实保护河道水质，维护水生态健康，营造良好水环境。

三、明确执行机制要求，保障巡河实效

1. 河长助理职责：各县级河长助理单位须安排一名副职领导担任河长助理，助理可受河长委托代其巡河。

2. 问题处置流程：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由县级河长签发巡查督办通知或河长令。相关责任单位须按要求限期整改，河长办及助理单位负责全程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河长必须高度重视此次全面巡河活动，将其视为当前防汛工作和河长制落实的首要任务。请务必科学统筹、周密安排，亲自部署或委托助理扎实开展巡查工作，确保活动不流于形式、取得实效，为保障我县河道安全、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作出积极贡献。

兴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8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兴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3 日